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車禍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1.目的:車禍事件處理流程事件發生時,通知家長及學校相關師長予以關心協助,學校並持續追蹤協助。

2. 依據:教育部令頒「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」暨本校『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劃』。

3.範圍:全校師生 4.權責:詳如說明 5.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交通事故接獲通報	校安中心值 勤室 04-23928053 或導師	即時	通報等級: (一)甲級事件:人員; 亡或死亡之虞;財產損 在新臺幣100萬元以
能否趕赴現場 否 是		即時	上; 亟須教育部或其他 位協助及其他極可能引 發媒體關注、社會關切 事件。 (二) 乙級事件:人員
 視需要就 近請當地 校外會指 派教官協 交無情緒 慰問傷者 1 維持現場原狀 2. 蒐集證物 拍照 3. 通知監護人 	各縣市校外 會緊急聯絡 服務專線	即時	傷;財產損失在新臺灣 10萬元以上,未達 10 萬元;其他未達甲級事 程度,且無法即時處理 事件。
派教官協 3. 通知監護人 助處理相 4. 尋求醫護支援 關事宜 5. 報警備案			(三)丙級事件:人員 傷或疾病送醫;財產損 未達新臺幣10萬元。 (四)乙、丙級事件,
事件通報	輔導教官、導師、或系主任	事件通報: 1. 甲級: 2 小時 內上網通報(校安 即時通) 2. 乙級: 12 小時	研判其發展有引發媒 關注、家屬關切或事態 大之虞時,應以甲級方 通報。
教育部校安中心學校師長	校安中心值 勤室 04-23928053	內上網 3. 丙級: 72 小時 內上網 通報 (校 安即時通)	(五)因時空因素致值 人員無法立即趕赴處3 時,應依「全國教官服 全國學生」服務網絡協 支援。
 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追蹤輔導事故協助和解理賠 	衛保組 <u>李秋淑</u> 2363	適時	
 校安事件分析統整,個案分析 加強安全教育 			

5. 作業說明:

- 5-1、車禍事件處理處理原則
 - 5-1.1 交通意外事故,因涉及人身與財物之損害,首重送醫急救,次為現場保全。
 - 5-1.2 校安人員協助處理學生交通意外事件時,在警方未到達前應將傷者送醫,並協助設立警告標誌,協助指揮意外現場之交通,以防止二次交通意外事故的發生。
 - 5-1.3 如學生已送醫急救,校安人員應即時到達醫院,除了解事件經過,表達學校慰問之意外,並在學生家長未到前予以協助。
 - 5-1.4 依事件等級規定時限,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並通知導師、學生家長。
 - 5-1.5 學生辦理校外參訪、畢業旅行等遠地團體活動,如發生重大交通意外事故,應 立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,派員至現場處理。同時協請教育部校安中心通知當 地校外會派員協助。得知傷亡名單後,應即通知學生家長,並告知學校處理 情形,另指定專人於現場接待學生家長。
 - 5-2、處理程序(詳如附圖)
 - 5-2.1 第一階段—接獲報告時
 - 1. 立即派員至現場協助。
 - 2. 通報 110,請求轄區員警至現場處理,並確實告知車禍地點及人員受傷等資訊。
 - 5-2.2 第二階段--現場處理
 - 1. 抵現場後,察看學生傷勢並通報 119 將受傷學生送醫,陪同警方完成現場肇事圖。
 - 2. 將同學受傷情形及送醫地點,回報學校校安中心轉知家長或親友至醫院協助相關事官。
 - 5-2.3 第三階段—後續處理
 - 1. 慰問受傷學生,聯絡家長提供必要協助。
 - 2. 後續和解由學生家長與對方協調。若家長不克前來委由校安人員協助時,校安 人員僅能告知權益及注意事項,勿代為決定和解條件,和解過程須與學生家長 保持電話連繫。

附圖

